



神與我們同在

經文：太1:18-25

引言：

近朱者赤，近墨者黑。孟母三遷的故事也是告訴我們相同的道理。

一．神與我們同在的意義

- 1.神是主動與我們同在的。這表明祂對我們的愛，要與我們相交。
- 2.神主動與我們同在，表明祂對我們的關心和照顧。
- 3.神主動與我們同在，表明祂是無所不在的充滿萬有(弗4:6)，並不受空間的限制，因祂是神。
- 4.神主動與我們同在，表明祂知道我們的一切，包括心思意念(詩139:1-6)。

二．神與我們同在的實際

- 1.神的同在是無所不在的。所以不是空間的，物質的，而是心靈的(詩139:7-12)。
- 2.神的同在是客觀的實在。所以不受感覺的限制。
- 3.神的同在是絕對的。所以不受情況好壞的限制；無論在順境逆境，祂的同在是一樣的。
- 4.神的同在是永恆的。所以不因我們的改變而改變。神是“亞伯拉罕的神，以撒的神，雅各的神”就是永恆不變的意思(出3:6; 太22:32)。

三．如何體驗神的同在

- 1.接受聖經的真理。聖經這麼記載，我們就這樣接受。耶穌就是這態度：“經上記着說”(太4:4; 11:10; 12:3等)。
- 2.以敬虔的心每日活在神面前(詩16:8; 119:30)。無論作甚麼都可以讓神鑒察，讓神知道。
- 3.以信心支取神的豐富，成為生活的力量和智慧(弗1:15-23; 2:5,7; 3:9,16,20)。
- 4.以愛神的心渴慕神的同在，渴慕見神的面(詩73:25-26; 42:1-2)。

結論：

神的同在是信徒實際的生活。如能活出與神同在的生活，就可以為神作見證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